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4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10月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01,302股募集并购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6.14元，共募集并购配套资金总额为139,999,994.2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8,919,932.39元后，募集并购配套资金净额为131,080,061.89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68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并购配套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0月13日全部到位。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139,999,994.28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款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10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2016年12月31日协议已履行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并购配套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139,999,994.28
加：存款利息收入	22,348.21
减：支付股权收购款	125,00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	8,919,932.39

减：手续费支出	255.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6,102,155.10
期末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87670660018160086476	0.00
合计		0.00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39,999,994.28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三)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三、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锐环境”）100%股权，标的资产的运行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权属变更

2015年10月8日，格锐环境办理了工商变更，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至此，格锐环境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2、标的资产账面变化情况

格锐环境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0月8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763,901.33	247,698,892.53	207,914,339.76
负债总额	31,030,278.73	142,897,206.71	51,106,17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33,622.60	104,801,685.82	156,808,163.43

3、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格锐环境的净资产为 104,801,685.82 元，净资本为 5,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格锐环境的净资产为 156,808,163.43 元，净资本为 20,000,000.00 元。格锐环境的净利润稳步增长，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7,578,299.40 元，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2,006,477.61 元。

4、标的资产效益贡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10-12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006,477.61	11,068,06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071,355.17	10,790,429.08

注：格锐环境于 2015 年 10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表 2015 年数据仅为格锐环境 2015 年 10—12 月利润表数据。

5、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格锐环境股东钱仁清、周菊英、邵巍及王燕飞在与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时，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钱仁清、周菊英、邵巍及王燕飞承诺：在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格锐环境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00 万元、5,600 万元和 6,400 万元，否则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和责任。2015 年、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格锐环境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04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格锐环境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954,646.31 元。具体如

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数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78,299.40		
减：非经常性损益		623,65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00,000.00	46,954,646.31	954,646.31	102.08%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053 号”专项审核报告。

（2）2016 年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格锐环境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82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格锐环境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071,355.17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数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06,477.61		
减：非经常性损益		2,935,12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00,000.00	69,071,355.17	13,071,355.17	123.34%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批准报出。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7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99.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999.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5年：13,410.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6 年： 589.8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13,999.99	13,999.99	13,999.99	13,999.99	13,999.99	13,999.99		100%
合计			13,999.99	13,999.99	13,999.99	13,999.99	13,999.99	13,999.99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达产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600.00	5,600.00	不适用	4,695.46	7,200.64	11,896.10	是
合计							4,695.46	7,200.64	11,896.10	

注 1: 上述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 上述对照表中承诺效益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口径。